

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村里業務推行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擬具「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及發放方式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助之情形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（第八條）。